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陳友義

被上訴人 林俊良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被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1 被 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04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
05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上訴駁回。

0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
11 、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
12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
13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4 ，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15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
16 國113年8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7 正，此項裁定於113年8月2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8 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19 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說明，
20 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黃俞婷